

執行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_應注意事項(計畫主持人版)

1.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所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督促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2. 經審查通過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所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3. 計畫主持人應督促被選送生於確定出國實習前一個月，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4. 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安排所選送生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5. 計畫主持人應確認所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須滿30日（赴印尼實習期間須滿25日），未達最低實習日數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繳還教育部。
6. 確保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國向學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7. 各計畫欲變更「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實習人數」、「經費流用」，皆須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校內核准之簽呈，送國際處協助備函至教育部(學海辦公室)辦理變更
8. 應督促所選送生於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https://reurl.cc/EVaNZv>)。心得報告內容，須與海外實習有關。
9.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選送生於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1.5個月內，至教育部網站(<https://reurl.cc/1KpL2X>)完成結案報告，並通知國際處協助備文辦理結案。
10. 本注意事項一式2份，由計畫主持人及國際處各收留一份。

對於執行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_應注意事項(計畫主持人版)，我已確實閱讀並瞭解相關規範，未來將遵守相關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